**切 結 書**

本人 茲向輔仁大學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事宜，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定，申請人提列審查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得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重複採認學分。

以上聲明完全屬實，如有不實，導致審認資格受撤銷或損及自身權益，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